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057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
508號11樓之1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27011990#12

傳真：02-2701-0799

電子信箱：mail@twpa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專師字第11500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附件1-講座活動宣傳DM、附件2-申請須知、附件3-企業智權管理專家團名單
(0000080A00_ATTCH1.pdf、0000080A00_ATTCH2.pdf、00000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5 年「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」活動
訊息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事業單位
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際 ESG 永續經營趨勢及產業對智慧財產權實務之需求，本會持續推動「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」，提供企業及各界單位有關企業智權管理、專利實務、智財法遵及智權策略布局等主題之專業講座服務，以協助企業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能量及公司治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已邁入第三年，歷年與多家企業、公協會及相關機構合作辦理講座，整體回饋相當正面；115年度本會持續提供講師媒合及講師費補助資源，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利師及智權專家，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彈性規劃講座內容，授課形式可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講座活動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止，





並提供 10 個補助名額；為為簡化申請流程，本年度報名統一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填寫 Google 線上申請表完成申請，相關申請連結及 QR Code 已一併提供(詳如活動宣傳DM)，以利本會後續審核及講師媒合作業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本講座活動訊息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、合作企業或相關事業單位，鼓勵踴躍向本會提出講座申請。(活動請參閱本會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k8zMgn>)

五、檢送本次講座活動宣傳 DM、申請須知及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名單各 1 份，併請卓參。



正本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數位企業總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民雄(兼頭橋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安(兼北高雄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康(兼新市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朴子(兼義竹及水上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嘉太(兼中埔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產業園區服

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田(兼元長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5/08/16
交換章

十個補助名額！

2026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團 講座活動

網羅本會頂尖專業職人共38位講師

歡迎踴躍申請

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單位需預計參加人數10人以上；
2. 申請單位需為以下單位：
 - (1) 工商團體；
 - (2) 財團/社團法人；
 - (3) 公司行號；
 - (4) 政府機關；
 - (5) 國營事業；
 - (6) 大專院校。

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填妥線上google申請表送出，填表後請靜候通知。

如對申請流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黃小姐：mail@twpaa.org.tw 電話：02-27011990#12。



▲前往填寫申請表單

順應ESG企業永續經營的國際潮流，協助促進產業持續創新、強化公司治理，以及提昇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，專利師公會持續推廣企業智權管理及智財法遵，提供社會各界及中小企業關於企業智權管理及智財法遵的相關講座。



115 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計畫

申請須知

一、活動簡介

順應 ESG 企業永續經營的國際潮流，協助促進產業持續創新、強化公司治理，以及提昇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，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持續推廣企業智權管理及智財法遵，提供社會各界及中小企業關於企業智權管理及智財法遵的相關講座。

本講座活動將由本會依申請單位申請之議題、時間及地點（線上或實體），自[企業智權管理專家團名單](#)中媒合專家前往授課，講座結束後申請單位需回傳講座活動照（線上授課可截圖授課畫面）及填寫問卷調查表至本會。

二、申請辦法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單位需預計參加人數 10 人以上；以及
2. 申請單位需為以下單位：
 - (1) 工商團體；
 - (2) 財團/社團法人；
 - (3) 公司行號；
 - (4) 政府機關；
 - (5) 國營事業；或
 - (6) 大專院校。

（二）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 17:00 止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請於受理期限內，至本會指定之線上申請專區填寫「[115 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線上申請表](#)」，並於填寫完成後送出；經本會收件並完成審核後，將由專人與申請單位聯繫後續事宜。

三、相關費用

（一）申請單位需負擔：

1. 講師費：每小時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車馬費：收取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 - (1) 申請單位自行接送；
 - (2) 講師檢附單據向申請單位實報實銷；或
 - (3) 申請單位與講師同縣市，車馬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；申請單位與講師不同縣

市時，按以下分區方式，同區車馬費新台幣 800 元整，鄰區車馬費新台幣 1,500 元整，跨越鄰區（北區至南區、南區至北區）及東區車馬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分區	縣市
北區	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
中區	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
南區	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
東區	宜蘭、花蓮、台東

- (二) 補助辦法：為推廣本活動，本會提供 10 個名額/場次（每場 2 小時，共 20 小時）講師費用補助，受補助的申請單位僅需負擔車馬費，補助申請依本會收受報名表之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單位須在預定講座時間前 60 日提出申請，以利本會安排媒合講座。
- (二) 本會保留是否受理申請之權利。
- (三) 本活動之授課內容及講義，其著作權歸屬講師所有，如有其他利用需求，請申請單位逕向講師洽詢授權事宜。

五、聯絡窗口

專利師公會秘書處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011990 #12。

序號	專利師姓名	專利師證書字號	會員編號	服務單位	具備之條件	專長	工作地點
1	吳宏亮	A0317	0209	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	(二)	專利法,商標法,著作權法,營業秘密法	中
2	林明璇	A0564	0384	仰正專利事務所	(一)		北
3	黃珊珊	A0618	0435	廣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	(一)		
4	周靜	A0738	0494	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(一)	機械、化工、半導體製程及元件	北
5	陳平哲	A0835	0602	廣流智權事務所	(一)	專利布局、規劃與申請、申復答辯、舉發、侵權分析/機構專利說明書撰寫、圖式繪製、專利商標申復答辯、專利檢索分析、專利舉發、專利侵權分析、專利迴避設計	北
6	陳啟桐	A0082	0066	台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	(二)		
7	胡書慈	A0382	0244	詠晟專利事務所	(二)	專利商標申請、專利商標爭議、專利商標訴訟(機械、電子、半導體相關領域)	北
8	江國慶	A0220	0146	開元智權顧問有限公司	(一)	機械、電子及電力、半導體製程及元件、光電物理、民生用品	北
9	蘇彥安	A0389	0256	理律法律事務所	(一)		
10	董啟哲	A0365	0218	寰瀛法律事務所	(一)		
11	麥智德	A0571	0427	連邦專利商標事務所	(二)	IPR契約、AI智慧財產權、IPR訴訟、IPR申請	中
12	楊傳鏈	A0471	0321	知典專利商標事務所	(一)	智慧財產管理,專利商標布局,營業秘密盤點,智財估值與授權	中
13	胡世銘	A0337	0363	基律智財	(二)	軟體資通、資訊安全、智慧醫療、數位轉型、AI應用規劃、無形資產評價、專利情報分析、專利布局	北
14	洪俊傑	A0424	0320	富創國際智財法律事務所	(二)		
15	吳俊億	A0418	0348	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	(一)		
16	魏任國	A0913	0640	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	(一)	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(TIPS)、營業秘密管理	北
17	樓宗興	A0639	0477	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一)		
18	張庭瑋	A0809	0661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(一)	半導體製程及元件	北
19	陳致法	A0651	0462	誠宏國際智權事務所	(一)	生活日用品、自行車零組件、精密機械、醫療器材、生物技術	中
20	張耀暉	A0024	0020	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	(一)		
21	廖和信	A0081	0065	台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	(二)		
22	謝祖松	A0305	0199	松濟專利商標事務所	(二)		
23	陳詠容	A0614	0534	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	(一)		
24	徐可瑜	A0806	0600	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	(一)	TIPS智財管理制度講師及輔導顧問、企業專利申請及布	北
25	王德文	A0322	0203	永冠智權股份有限公司	(二)		
26	林佳芳	A0293	0188	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(一)	生物醫學、化學	北
27	黃教威	A0898	0651	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	(一)		
28	李承翰	A0839	0620	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	(一)		
29	吳俊彥	A0073	0058	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	(一)	機械、半導體製程及元件、光電物理	
30	蘇筱涵	A0454	0295	榮裕智權事務所	(一)	機械、機電、設計	北
31	李志勛	A0811	0562	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(一)	化工、半導體製程及元件	
32	蔡東賢	A0215	0137	理律法律事務所	(二)		
33	胡雅惠	A0977	0705	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	(一)	智慧財產管理制度、各國專利實務、專利布局與分析	北
34	管妍婷	A0719	0541	沛越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	(二)	醫學工程、再生醫學、生醫材料、生物技術、醫藥、化	中
35	杜振木	A0542	0419	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	(二)	生技、醫藥、中草藥、保健	北
36	楊長峯	A0096	0078	法如專利商標事務所	(一)	技術領域：電機、機械、金融等。專長：專利技術分析與布局、專利說明書撰寫、智慧財產權法律合約撰寫及審閱、談判協調、智慧財產權法律訴訟	北
37	吳翰宗	A0895	0675	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	(一)	第三代半導體材料(GaN)	北
38	簡秀如	A0032	0028	理律法律事務所	(一)	專利布局、規劃與申請、申復答辯、舉發、侵權分析/機構專利說明書撰寫、圖式繪製、專利商標申復答辯、專利檢索分析、專利舉發、專利侵權分析、專利迴避設計	北

三、本會會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有意願擔任講師者，得備據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登錄於專家團名單：

- (一) 具有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(TIPS)顧問業者培訓研習證明登錄或TIPS自評員資格者。
- (二) 申請前三年內曾經參與本會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團體所舉辦企業智財管理、智財法遵等相關之課程或擔任講師，達六小時以上。